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支付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及支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